# 重庆市依职权类办事指南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事项名称 | 排污许可事中事后检查 | 基本编码 | 11500235742870216C4500616003000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检查 | 行使层级 | 县级 |
| 实施主体 |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| 实施主体编码 | 11500235742870216C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咨询方式 | 023-55180020 | 监督投诉方式 | 023-55161615 |
| 流程图说明 | 无 |
| 处罚的行为，种类，幅度 | 无 |
| 法定办结时限 | 无 |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| 无 |
| 计划生效日期 | 无 | 计划取消日期 | 无 |
| **设定依据** |
| 法律法规名称 | 依据文号 | 条款号 | 条款内容 | 颁布机关 | 实施日期 | 排序 |
| 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 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| 第三十九条 |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，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，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。通过执法监测、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，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，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，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、内容、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，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、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。 | 无 |  | 26 |
| 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 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| 第三十八条 |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、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 无 |  | 26 |
| **常见问题解答** |
| 问题 | 解答 |
| 无 | 无 |